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23號

上訴人 林英一
訴訟代理人 李合法律師
劉芝光律師
陳昭峰律師

被上訴人 達盈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聰賢
訴訟代理人 楊偉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森豐

法官 郭貞秀

法官 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鈺偉